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7 年 1 月 24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3	修訂日期	115 年 5 月 5 日
	文件名稱	偏遠地區醫事人員 見實習補助辦法	第 4 版	總頁次：2

1. 目的：為推動與偏遠地區之醫療合作交流工作，提供來台醫事人員短期訓練，積極協助充實知識、技術與經驗，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以利返國後發揮種子效應。

2. 適用範圍：

2.1 本辦法僅補助世界五大洲偏遠地區(聯合國認定之最低度發展國家)，或申請院區院長簽核經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之國家(須附證明文件)。凡符合下列條件均可申請：

2.1.1 醫師：具外國醫師執照或證書者。

2.1.2 護理人員：具外國護理師或護士執照或證書者。

2.1.3 其他醫事人員：具外國醫事專技人員執照或證書者。

3. 定義：

3.1 各院區：指醫療法人所屬機構(包含醫療、護理及長照等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三義等慈院及嘉義診所。

4. 相關文件：無。

5. 作業說明：

5.1 本辦法係以各院區與偏遠地區國家醫事人員之短期訓練，訓練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透過協助充實知識、技術與經驗，以提升合作國家醫療照護品質。

5.1.1 代訓類別

5.1.1.1 見習：係對臨床服務的瞭解，屬觀摩學習性質，必要時在各院區上級醫事人員指導下，有限度參與醫療、檢查。

5.1.1.2 實習：分為一般訓練與特定計畫訓練兩種，在各院區上級醫事人員指導下，可直接參與醫療、檢查。

5.1.2 申請程序

5.1.2.1 係由各院區之申請單位提電子公文並檢附代訓人員全部證件影本(包含護照影本、外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服務機構現任職務證明文件等)，並填具「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偏遠地區醫事人員見實習補助申請書」(應用表單 6.1)會辦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

5.1.2.2 簽核流程：計畫主持人→會辦單位(依據各院區會辦流程)→(院長室)→院長→會辦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會辦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醫療法人郭漢崇副執行長→醫療法人林俊龍執行長核決。

5.1.3 補助費用：本計畫補助相關費用係由慈濟醫療法人及申請院區共同負擔，其中來台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為主(採實報實銷之方式)、生活津貼以\$10,000元/人、月(不足一個月者，以週計，每週\$2,500元，不足一週者，以日計，每日\$350元)等由醫療法人支付。另訓練期間之住宿費用、膳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7 年 1 月 24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3	修訂日期	115 年 5 月 5 日
文件名稱	偏遠地區醫事人員 見實習補助辦法	第 4 版	總頁次：2

雜費等支出，由各申請院區自行吸收。

5.1.4 提報件數：各院區一年最多 2 件，每件最多 4 名醫事人員。若與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已有合作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5.1.5 費用核銷：

5.1.5.1 由申請單位(人)依各院財務室規定核實報支，將生活津貼領據、機票費用明細及憑證影本掃描，以院內 Notes 信箱寄予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承辦同仁申請補助費用，當年度費用憑證應於當年度核銷，以利作業。

5.1.5.2 補助費用匯款後，會以院內 Notes 信箱通知該申請院區之財務室、申請單位(人)及相關人員。

5.1.6 見實習學習成果報告：

5.1.6.1 代訓人員須於訓練期滿前，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偏遠地區醫事人員見實習學習成果報告單」(應用表單 6.2)；於代訓結束後，由執行院區將該表單之電子檔繳交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留存。

5.1.7 代訓人員在研習期間與合作單位相關人員進行臨床實務課程及臨床技術交流之實習。如代訓人員在代訓期間有違規事項發生，經執行機構逕行警告，如仍再犯，執行機構應立即停止合作關係，並視其情形要求賠償。

5.1.8 其他相關事宜：代訓相關內容請依據各院區之代訓辦法實施之。

5.2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每年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啟動。

5.3 本辦法經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6. 應用表單：

6.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偏遠地區醫事人員見實習補助申請書(E6A0022024-Ax)

6.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偏遠地區醫事人員見實習學習成果報告單(E6A0022094-Ax)

7. 流程圖：無。